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已于2024年2月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52.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7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目的是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7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18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起3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鉴于2024年2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将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将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未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用途	拟回购股份种类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资金来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43.73~287.47	0.30~0.59	0.75~1.50	自有资金

注：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52.18元/股进行测算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52.18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0.75亿元和上限人民币1.50亿元，回购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按照回购价格上限52.18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43.73万股至287.47万股。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451,858	41.40	200,451,858	41.64	200,451,858	41.5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771,730	58.60	280,897,066	58.36	282,334,398	58.48
三、总股本	484,223,588	100.00	481,348,924	100.00	482,786,256	100.00

注1：表中预计股权结构变动仅考虑回购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

注2：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48.2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88.42亿元，流动资产为155.78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50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60%、1.70%、0.96%，本次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8.10%，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八）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年8月1日，公司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办理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登记；2023年9月4日，公司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完成2020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2023年12月26日，公司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办理完成2020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回购期限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九）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4年2月5日，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均已回复在未来3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公司在注销本次回购所得股份之前，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回购专用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27705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将采取措施，切实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一、稳健经营，保持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吸尘器等清洁电器软管配件产品及整机ODM/OEM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清洁电器软管配件业务与吸尘器整机代工业务之间属于产业上下游关系，在业务、技术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协同互补作用。公司将努力提升协同互补效益，进一步推进公司软管配件以及整机代工业务之间协同发展战略，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竞争力。

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努力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主营产品的竞争优势，充分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及产业链延伸，加快市场拓展，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重视投资者交流及合理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将积极建立公开、公平、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继续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专线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积极沟通，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公司已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利润分配政策。截至2022年度，公司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约人民币2.74亿元，未来，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继续实施现金分红等回报措施，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四、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陈正明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长陈正明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择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方式：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最高价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所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2月5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为紧急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正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目的，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公司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专注主营业务，强化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着"科技改变世界，材料美化生活"使命，以功能性涂布胶膜及应用产品、涂碳箔产品、碳纳米管为核心，聚焦于新能源、新材料产品的研发、智能制造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功能性材料及其应用领域、涂碳箔产品领域获得技术优势，形成多项核心技术，持续保持细分行业领域领先地位。

公司将持续专注电子领域、新能源领域的新材料产品，围绕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链积极开展相关业务，横向拓展纳米级碳材料、功能性涂布胶膜的细分应用市场并积极向下游应用产业延伸。在技术创新领域，重点推进碳纳米管等纳米级碳材料、涂碳箔等锂电池材料的研发、加快碳纳米管等项目产业化进程，持续提升涂碳箔产品技术水平；在市场拓展领域，探索新能源客户协同发展，凭借技术优势和制造优势，以更优质的产品组合为客户提供技术解决方案；在项目建设领域，同时推进广东、四川、河南多地产业基地建设，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规模、全面提升新能源产业链优势；在人才培养领域，不断引入研发、经营、营销等多层次人才，持续完善选才、育才、用才、聚才机制。

公司将不断夯实在新材料、新能源领域的领先地位，解决产业链上下游中更多的"卡脖子"困境，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董事长、董事增持股份计划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公司董事长范小平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龚伟全先生。

2、截至2024年2月4日，范小平先生直接及通过佛山市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共持有公司13,747,943股，占公司总股本8.86%；龚伟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0%。

3、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龚伟全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且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范小平先生于2024年2月5日已增持公司79,000股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范小平先生、龚伟全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范小平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其中，范小平先生已于2024年2月5日增持公司79,000股股票。

龚伟全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2月5日（含）起6个月内。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持续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电话、邮件、投资者交流会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四、坚定落实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严格执行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最近三个年度（2020年度-2022年度）分别实施现金分红2525.52万元、2228.40万元、1551.00万元，分别占当年度公司净利润的39.89%、32.89%、32.52%。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计划，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现金分红，给投资者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使投资者与公司共享发展成果。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兼总裁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董事、副总裁Wei-Jin Dai（戴伟进）先生，董事、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施文茜女士，副总裁汪洋先生，副总裁汪志伟先生，副总裁Martyn Humphries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担任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	董事长兼总裁	8,742,507	1.7488%
Wei-Jin Dai（戴伟进）	董事、副总裁	1,545,956	0.3092%
施文茜	董事、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1,037,951	0.2076%
汪洋	副总裁	691,842	0.1384%
汪志伟	副总裁	146,763	0.0294%
Martyn Humphries	副总裁	15,000	0.0030%
合计		12,180,019	2.4364%

二、承诺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承诺自2024年2月5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上述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08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董事长钟宝申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努力通过稳健的公司经营、规范的公司治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收到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关于提议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函》。提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钟宝申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5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和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董事长钟宝申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回购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经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长钟宝申先生计划自2023年10月31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36号）。

提议人钟宝申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

五、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钟宝申先生根据其以上增持股份计划，于2024年1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增持金额6,141,000元。本次增持后，钟宝申先生持有公司98,658,3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以上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钟宝申先生后续将按照其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条件不成熟公司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城建"）拟于2024年2月6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500万元，且不超过3,000万元。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将基于对公司股价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或目前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上述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绿发城建的函告，获悉其拟自2024年2月6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500万元，且不超过3,000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绿发城建持有公司股份84,119,291股，占公司总股本784,163,368股的比例为10.73%。

3.除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以外，绿发城建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4.绿发城建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绿发城建基于对公司业务规划、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稳定公司控制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500万元，且不超过3,00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绿发城建自有或自筹资金。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将基于对公司股价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拟于2024年2月6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

6.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7. 本次增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或目前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上述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绿发城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绿发城建出具的《关于增持惠程科技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4-05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月28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24年2月2日，本次董事会在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德胜国际中心A座307会议室，以现场和电子通信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参会并表决的董事5名，电子通信参会并表决的董事3名，董事吴明先先生因公务原因委托董事崔玉萍女士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崔玉萍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治理主体议事清单（2024年版）>的议案》

同意《公司治理主体议事清单（2024年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二）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二）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二）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二）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二）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的议案》

（一）同意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

（二）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一）同意修订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二）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一）同意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一）同意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同意制定《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二）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一）同意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4-005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朱旭东先生《关于提议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朱旭东先生

提议时间：2024年2月5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朱旭东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切实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朱旭东先生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6,531,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以13.54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于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此之外，提议人朱旭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朱旭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计划，朱旭东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朱旭东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引进肺癌显像诊断核药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纳成"）拟以现金6,300万人民币购买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瑞药业"）持有的氟[18F]阿法肽注射液及其相关前体（以下简称"标的产品"），买断并取得标的产品的全部权利、权属和权益，包括标的产品用于所有诊断、治疗领域和适应症中的权利、权属和利益。

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引入产品基本情况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发布的2020年全球最新癌症负担数据，2020年中国新发癌症病例456.88万例，中国癌症死亡病例300.29万例。2020年在中国癌症新发病例数和死亡人数中肺癌居首位，分别占17.9%和23.8%。随着我国城市化、工业化发展和人口老龄化，肿瘤患病率将会进一步增加，特别是肺癌患病率将更为明显。

氟[18F]阿法肽注射液与肿瘤或新生血管中高度表达的整合素αvβ3结合，能够检测肿瘤的发展情况并应用于对肿瘤治疗响应的监测。该产品在诊断过程中具有显著优势：1、具有广谱性的全新靶点，本品可与整合素αvβ3特异性结合，可用于多种肿瘤的成像；2、制备方法优势，标记程序简单，标记产率较高，成本较低；3、具有良好的生物分布性质，如心脏摄取低，避免了对肺癌诊断的干扰。目前该产品正处于Ⅲ期临床。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FYU34

成立日期：2021年1月6日

法定代表人：罗志刚

注册资本：7330.430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500号52号楼10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物临床试验服务；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东诚药业	4,071.0434	55.5362%
2	CHEN XIAOYUAN	900.0000	12.2776%
3	烟台鼎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8.1851%
4	烟台鼎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8.1851%
5	山东省新动能黄渤海新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3477	3.3333%
6	乔晓辉	176.5200	2.4080%
7	井冈山久友和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5200	2.4080%
8	深圳景林景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6086	2.0000%
9	烟台业达才睿芯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6086	2.0000%
10	烟台源禾春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7391	1.3333%
11	山东动能嘉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043	0.9999%
12	烟台伯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043	0.9999%
13	烟台蓝色药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4348	0.3333%
合计		7,330.4308	10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二）公司名称：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592578737W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9日

法定代表人：丁炳红

注册资本：13,30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粤江路7号

经营范围：缬沙坦，瑞舒伐他汀钙，4-氟-3-苯氧基苯甲醛，3,3-二甲基丁酰氯，无水亚硫酸钠，结晶三氯化铝，氯化钠，30盐酸生产制造和销售；2-氰基-4'-甲基联苯，2-氰基-4'-溴甲基联苯，L-缬氨酸甲酯盐酸盐，N-[(2-氰基联苯-4-基)甲基]-L-缬氨酸甲酯盐酸盐，N-[(2-氰基联苯-4-基)甲基]-L-缬氨酸甲酯草酸盐，缬沙坦甲酯，N-(三苯基甲基)-5-(4-溴甲基联苯-2-基)四氮唑，4-(1-羟基-1-甲基乙基)-2-丙基-1H-咪唑-5-羧酸乙酯，4-氯甲基-5-甲基-1,3-二氧杂环戊烯-2-酮，三苯甲基奥美沙坦酯，奥美沙坦酯，邻硝基苯甲醛，间硝基苯甲醛，间羟基苯甲醛，对硝基苯甲醛，对硝基苄醇，邻氯氰苄，对氯氰苄，邻氯苯甲醛，对氯苯甲醛，邻甲基苯甲酸，对甲基苯甲酸，苯甲醛，对氯苯乙腈，2,2-二甲基丁酰氯，4,4'-二甲基联苯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印辉	5,454.2	41.00%
2	王旦	2,702.2	20.31%
3	靖江市华威电机有限公司	1,246.0	9.37%
4	杨长镇	856.8	6.44%
5	韩英	823.6	6.19%
6	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1.6	5.73%
7	王瑞阳	490.3	3.69%
8	董志强	386.2	2.90%
9	陈建平	236.0	1.77%
10	张亚斌	221.7	1.67%
11	王莉	124.4	0.94%
合计		13,303.0	10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经查询，截至公告日，上述交易双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产品及权益的范围

1、与标的产品相关的NMPA或CDE的各类许可、批准和相关申请以及与这些许可、批准和相关申请相关的资料；

2、与标的产品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1）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2）专有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标的产品和前体的发现、配方、结构、制剂、标记方法、制备工艺、质量控制、检测方法、开发数据以及化合物、工艺或用途的研究结果等；

3、与标的产品有关的临床研究、非临床研究和临床前研究中产生的信息、数据、记录和相关文件；

（二）标的产品及权益转让

1、蓝纳成向新瑞药业买断并取得标的产品的全部权利、权属和权益，包括标的产品用于所有诊断、治疗领域和适应症中的权利、权属和利益。

2、蓝纳成拥有在全球范围内独家开展标的产品的研究、开发、注册申报、生产、委托生产、使用、销售、许诺销售、推广等商业转化的全部权益。

3、新瑞药业将把其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所提交或获得的标的产品在全球地区内的全部监管申报及批件转让给蓝纳成。

4、蓝纳成有权自行申请或指定第三方（包括蓝纳成的关联方）在各个国家或地区申请标的产品的上市许可批件。蓝纳成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或第三方作为有关国家或地区的标的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三）交易对价

蓝纳成将向新瑞药业支付转让款含税总计为人民币6,300万元（大写:陆仟叁佰万元整）

（四）竞业禁止

新瑞药业不得在全球任何区域内从事与开发、制造、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商业化标的产品或与标的产品具有相同或雷同结构的任何产品有关的活动，也不得允许、授权、许可或帮助其任何关联方或第三方从事上述行为。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氟[18F]阿法肽注射液目前正在Ⅲ期临床试验中，公司通过引入标的产品，获取其全部权利、权属和权益，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但长期来看有助于公司增加核素药物产品的经营种类，丰富产品管线，拓宽收入和利润来源，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产品开发风险。此外，药品上市后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